

復審人 楊○宏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106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96 年間犯多起強盜、多起竊盜、槍砲、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7 年 3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13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麻藥、毒品、偽造文書等罪前科，復犯多件毒品、強盜、槍砲、竊盜等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所生損害非微，被害人數多，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106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所有犯罪行為均受法院法官全盤考量下判決，9 次相同理由駁回假釋，4 名屏東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其中 2 名無和解，其中 1 名有違規紀錄，分別在第 6 至 8 次獲准假釋，復審人為有期徒刑卻第 10 次仍無法獲得假釋，有違憲法平等權、比例原則、行政程序法禁止差別待遇原則、比例原則、利益衡平原則；全程自白承認，無對被害人造成身體傷害，無犯罪所得，無違規紀錄，參加國樂班 10 年，職業大貨車證照，自家商店聘書，兄長口腔癌，母親領有殘障手冊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7 年度聲字第 159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9 件強盜、3 件竊盜、槍砲、施用毒品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並致 10 人受有財產損失，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不佳；有麻藥、毒品、偽造文書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所有犯罪行為均受法院法官全盤考量下判決，9 次相同理由駁回假釋；4 名屏東監獄無期徒刑受刑人，其中 2 名無和解，其中 1 名有違規紀錄，分別在第 6 至 8 次獲准假釋，復審人為有期徒刑卻第 10 次仍無法獲得假釋，有違憲法平等權、比

例原則、行政程序法禁止差別待遇原則、比例原則、利益衡平原則」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罪紀錄、犯行情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無違比例原則，且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無違禁止差別待遇原則。再訴稱「全程自白承認，無對被害人造成身體傷害，無犯罪所得，無違規紀錄，參加國樂班 10 年，職業大貨車證照，自家商店聘書，兄長口腔癌，母親領有殘障手冊」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4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